

環保建築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程序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評審
(EP-02)

修訂編號：1

日期 : 01 - 01 - 2006

擬製人：

陳耀聰

(環境管理代表)

批核人：

王傑東

(總經理)

修訂記錄

1.0 目的

本程序描述如何識別及更新與WBC的設計及建造物業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環境因素有關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並保持更新這些要求的方法。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與WBC的設計及建造物業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商和承判商的環境因素有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法律要求包括有法律效力的法例 / 法規及技術備忘錄。其他環境要求包括合約要求、業務規範、指南、工作守則、其他技術備忘錄及其他海外政府機構和專業機構的執行指引等。

3.0 參考文件

環境管理體系手冊第4.3.2章

EAR-01 環境因素登記表

LR-01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EP-04 文件控制

EP-08 記錄控制

4.0 定義

EMR – 環境管理代表

EMS Committee –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5.0 職責

5.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建立及評審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5.2 環境管理代表

環境管理代表應聯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保持和更新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並確保各相關員工能查閱更新後的登記表，以及列明在登記表的相關要求可以公開查閱。

5.3 總經理

總經理應批核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5.4 項目/部門主管

各項目/部門經理應知會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成員任何有關其功能或部門的修改，以確保可以供應與其相關功能或部門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6.0 程序

- 6.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識別適用於WBC的設計及建造物業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環境因素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以界定這些要求是如何作用於環境因素上。
- 6.2 環境管理代表／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應保持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以及確保能獲取已登記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資料。
- 6.3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的名稱及說明；
 - 該要求的適用範圍；以及
 - 相關牌照／證明記錄。
- 6.4 環境管理代表應聯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每三個月評審及更新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環境管理代表或其委任人應定期透過環境保護署網頁(www.epd.gov.hk)、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www.legislation.gov.hk)、政府憲報，以及工業貿易署刊物等等獲取最新資料。
- 6.5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能夠發放給相關員工。環境管理代表亦應按照EP-04文件控制印刷本的條文（例如：專業守則，技術備忘錄等）。環境管理代表應在互聯網提供有關控制程序，讓員工能查閱或於網上瀏覽。
- 6.6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在建立、實施和保持環境管理體系時，對這些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加以考慮。

7.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 (LR-01)	環境管理代表保存正本	前兩個舊版本

8.0 附錄

沒有。